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4-3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按规定将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自2012年2月22日起,5年内逐步整合本集团的化肥业务,消除相关企业在尿素业务上与沧州大化的同业竞争;同时,在化肥业务整合期间,本集团保证将促成沧州大化和所属尿素生产企业维持现有的产品生产及市场销售格局,避免直接竞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优先发展沧州大化的相关业务,以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行为对沧州大化的影响。考虑将在未来5年内逐步整合本集团TDI业务。在TDI相关业务整合完成前,若本集团所属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TDI业务与沧州大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集团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对沧州大化的影响。	5年内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1)现有及将来与沧州大化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沧州大化发生关联交易。(2)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沧州大化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沧州大化发生的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农化总公司将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和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沧州大化签订协议,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沧州大化及沧州大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1)在成为沧州大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时,采取具体的、有效的措施消除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沧州大化及其子公司已形成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在作为沧州大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与沧州大化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3)若上述期间内,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沧州大化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沧州大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沧州大化,以避免与沧州大化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沧州大化及沧州大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1)将保证沧州大化资产独立、完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分离清晰,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非法占用沧州大化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并不要求沧州大化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不会滥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干预沧州大化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3)将促使沧州大化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促使沧州大化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促使沧州大化依法独立纳税;促使沧州大化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促使其依法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保证不干预沧州大化的资金使用。(4)将促使沧州大化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沧州大化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完全分开,不会存在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5)沧州大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将专职在沧州大化工作,并在沧州大化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保证沧州大化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本集团承诺将逐步整合下属化肥业务,避免所属尿素生产销售企业在尿素业务上与沧州大化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在化肥业务整合期间,本集团保证将促成沧州大化和所属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维持现有的产品生产及市场销售格局,不以行政命令方式干预沧州大化正常生产经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优先发展沧州大化的相关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行为对沧州大化的影响。本集团承诺将逐步整合下属氯碱业务,避免所属烧碱生产销售企业在烧碱业务上与沧州大化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在氯碱业务整合间,本集团保证将促成沧州大化和所属氯碱生产销售企业维持现有的产品生产及市场销售格局,不以行政命令方式干预沧州大化正常生产经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优先发展沧州大化的相关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行为对沧州大化的影响。本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集团及本集团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新增TDI业务,以避免与沧州大化的业务经营产生竞争。		否	是
承诺背景	解决同业竞争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与沧州大化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与沧州大化相同的业务,避免新增与沧州大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沧州大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沧州大化;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沧州大化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沧州大化。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承诺,黄骅氯碱将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停止氯碱产品的生产,并在两年内逐步安置完毕其现有员工,最终清算注销黄骅氯碱,以彻底解决上述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3年12月31日前,2015年12月31日前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现有及将来与沧州大化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沧州大化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沧州大化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沧州大化发生的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和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沧州大化签订协议,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沧州大化及沧州大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2013年1月1日起,沧州大化目前及未来所生产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均由其自行开展,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均不再向沧州大化采购任何产品从事出口销售,亦不从事与沧州大化所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自2013年1月1日起,沧州大化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均由其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向国外采购,本公司不再进口上述产品以用于向沧州大化销售;本承诺函在沧州大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沧州大化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沧州大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沧州大化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化集团同意并认可《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署前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及大化TDI无偿使用大化集团1250860号注册商标,同时许可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及大化TDI(注:指TDI公司)继续无偿使用该项注册商标至2019年2月27日;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大化集团不再在任何商品类别使用该项注册商标,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也不再许可除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及大化TDI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任何商品类别上使用该项注册商标;大化集团同意并认可《专利使用许可合同》签署前沧州大化、TDI公司无偿使用大化集团200610153049.6号专利权,同意沧州大化、大化TDI继续无偿使用该项专利权至2026年9月19日;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大化集团不再使用该项专利权,也不再许可除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及大化TDI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该项专利权。	无偿使用注册商标至2019年2月27日;无偿使用专利权至2026年9月19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若沧州大化向大化集团提出拟购买1250860号注册商标和/或200610153049.6号专利权的书面要约,大化集团无条件同意转让该商标和/或专利,具体转让价格参考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在双方确认的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商标和/或专利进行评估的结果,最终转让价格不高于经有权部门备案的价格;大化集团同意协助沧州大化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商标和/或专利所有人的变更登记)。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化集团办理完成沧市国用(1998)字第39号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后,若新星工贸向大化集团提出购买上述土地的书面要约,大化集团无条件同意转让该宗土地,具体转让价格参考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在双方确认的评估基准日对该宗土地进行评估的结果,最终转让价格不高于经有权部门备案的价格;大化集团同意协助新星工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人的变更登记)。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二、暂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件要求的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本集团承诺将逐步整合下属化肥业务,避免所属尿素生产销售企业在尿素业务上与沧州大化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在化肥业务整合期间,本集团保证将促成沧州大化和所属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维持现有的产品生产及市场销售格局,不以行政命令方式干预沧州大化正常生产经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优先发展沧州大化的相关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行为对沧州大化的影响。本集团承诺将逐步整合下属氯碱业务,避免所属烧碱生产销售企业在烧碱业务上与沧州大化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在氯碱业务整合间,本集团保证将促成沧州大化和所属氯碱生产销售企业维持现有的产品生产及市场销售格局,不以行政命令方式干预沧州大化正常生产经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优先发展沧州大化的相关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行为对沧州大化的影响。本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集团及本集团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新增TDI业务,以避免与沧州大化的业务经营产生竞争。		否	是

三、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无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03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通知,本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检查,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承诺(含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997年8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出具了"发起人承诺(含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据此作出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于1998年上市至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对本项承诺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项承诺为长期承诺,无履行期限,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严格履行了本项承诺。机场集团将继续严格遵守该项承诺。

二、股改承诺

公司于2005年12月15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于2005年10月28日作出的持续到目前正在履行的股改承诺如下:未来机场扩建时,配套的机场候机楼将由深圳机场独家建设经营。

本项承诺正在履行中。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配套的T3航站楼已由公司独家建设,并由公司独家经营。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承诺

公司于2008年1月29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为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机场集团于2007年12月21日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购买资产交割日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注册会计师对截至购买资产交割日的可分配利润数据进行专项审计,公司董事会将拟订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可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机场集团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本项承诺正在履行中,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分配完毕为止。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承诺制定并实施了公司2008-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后继续按本项承诺执行。

四、其他承诺

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规避与机场集团因部分资产产权问题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机场集团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承诺:"对于A、B号航站楼、国内货运村一期、国际货运村一期、国内货站以及物流联检大厦等6项资产,在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的上述6项资产所对应的土地过户至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前,如出现该6项资产现有的建筑物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所引至的任何损失均由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承诺履行中,直至与本事项相关的上述6项资产所对应的土地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为止。目前A、B号航站楼、国内货运村一期三项资产房地产证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上述承诺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已作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控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确认,机场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4-00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就截止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公司股东尚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截至到目前的履行情况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本公司与南航集团1997年5月22日签订《财产赔偿协议》,根据该协议南航集团同意就任何质疑或干预本公司使用向南航集团所租用的土地及建筑物的权利而产生或导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向本公司做出赔偿。	长期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2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南航集团与本公司1995年为界定与分配南航集团与本公司资产与负债于1995年3月25日签订一份分立协议(该协议于1997年5月22日修订)。根据分立协议,南航集团与本公司同意就有关南航集团与本公司根据分立协议持有或继承的业务、资产及负债而导致对方承担的索偿、债务及费用等,向对方做出赔偿。	长期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3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在2007年8月14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的资产买卖的关联交易中,本公司购入的南航食品公司有房屋建筑物8项,合计建筑面积8,013.99平方米;培训中心房屋建筑物11项,合计建筑面积13,948.25平方米,因各种客观原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此,南航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1)上述权证由南航集团负责在2008年底前办理完毕;(2)办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南航集团承担并支付;(3)南航集团对上述两项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对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A、未取得权证对生产带来的损失,B、未取得权证所引起的潜在风险导致的损失。由于南航集团在办理过程中因种种原因发生了延误,致使上述权证的办理工作在一直未能完成。根据南航集团最近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南航集团承诺201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办理工作,并愿意承担因承诺事项对南方航空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12月31日	未到期,正常履行
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关于本公司与南航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承诺:a、财务公司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等财务管理服务,相关资金仅在集团成员单位之间流动;b、财务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南方航空在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c、南方航空与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将继续由南方航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进行自主决策,南航集团不干预南方航空的相关决策;d、鉴于南方航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南航集团,南航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南方航空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南方航空的日常商业运作。	长期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临2014-004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998年3月3日,武钢集团在武钢股份上市前签订的《重组协议》中承诺:当股份公司在任何已发行股份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期间,如集团公司在股份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中实益拥有不少于30%的股份(或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任何其它有关法律或规定集团公司被视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及非上市集团的任何其它成员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或其它权益)参与任何与(或可能与)股份公司及/或子公司之商业活动构成竞争之任何商业活动。	持续有效	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3年11月16日,在武钢股份增发新股前,武钢集团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对武钢股份利益产生的损害,在与武钢股份签署的《钢铁主业收购协议》中作出了相关不竞争承诺,重申其与武钢股份于1998年3月3日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中的不竞争承诺仍然有效。	持续有效	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7年3月12日,武钢集团在武钢股份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未来可能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未来如实质性获得从事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且该等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承诺:(1)在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要求时,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将向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让该等商业机会或该等商业机会所形成的出资、股份或权益,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受让的权利。(2)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持续有效	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0年12月23日,武钢集团在武钢股份配股时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逐步促使控制的其他钢铁主业相关业务达到上市条件,在相关业务达到上市条件且注入符合武钢股份中小股东利益,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在5年内将成熟的其他钢铁主业相关业务通过适当方式注入武钢股份。	持续有效	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3年7月25日,武钢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对本公司目前已投资、重组但尚未整合进入武钢股份的钢铁业务资产,以及本公司未来可能获得的与武钢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资产或投资机会的进展成熟情况,如该等机会可能构成与武钢股份的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整合将有利于武钢股份全体股东利益时,本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时启动整合安排; 二、如未来时机成熟、且得到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其它股东支持时,本公司将遵循有利于提升武钢股份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择机将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钢股份进行整合,避免同业竞争; 三、如未来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防城港项目进入主体项目投资建设的实施阶段,本公司将遵循有利于提升武钢股份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通过委托管理、资产出售或其它适当方式将防城港项目与武钢股份进行整合,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未来本公司完成对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的整合工作并实现对其实质性控制,本公司将根据此前出具的承诺及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有利于提升武钢股份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采取如股权整合、资产出售等适当方式与武钢股份进行整合,避免同业竞争。"	持续有效	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0年8月19日,武钢集团在武钢股份配股时出具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补偿的承诺》,承诺: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本次拟收购的与冶金渣利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预测其2011、2012、201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8,641.82万元、8,867.13万元和9,016.67万元。在未发生不可抗拒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情况下,若与冶金渣利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武钢股份实施收购完毕后3年内某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净利润预测数标准,差额部分将由武钢集团在武钢股份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15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武钢股份如数补足。	至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15日内	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0年8月19日,武钢集团在武钢股份配股时出具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补偿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3年内,如武钢股份对本次拟收购的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77.6%的股权、武汉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科研类实物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武钢集团将在武钢股份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15日内以现金形式按所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金额向武钢股份如数补足。	至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15日内	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0年10月14日,武钢集团在武钢股份配股时出具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商标转让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国际商标工作注册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快完成商标转让工作。	持续有效	是(注)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0年11月12日,武钢集团在武钢股份配股时出具了确保武钢股份在武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安全的《承诺函》,承诺:(1)依法加强管理,确保财务公司依法经营,保障武钢股份在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2)如武钢股份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武钢集团将保证武钢股份的资金安全,并代财务公司全额偿付。	持续有效	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0年12月18日,武钢集团在武钢股份配股时作出了武钢股份总经理领取薪酬的《承诺函》,承诺:自2011年1月1日起,武钢股份总经理将自武钢股份领取薪酬。	持续有效	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3年7月25日,武钢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含下属企业)保证未来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持续有效	是

注:就该承诺事项,公司已向武钢集团发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件的要求,与武钢集团积极沟通规范完善履约时限,并将随着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编号:临2014-001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现将截止2013年底公司及相关各方未履行完成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事项仅有控股股东在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补充承诺,即公司原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以本公司为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适时注入其他优质资产。

2008年原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合并重组成立了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原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已回复本公司,表示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在两年内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支持本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由本公司选择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收购、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整合尼龙化工产业,构建完整的尼龙化工产业链。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正在执行阶段;2013年5月30日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及收购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将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其他尼龙产业链资产,由于权属等待规范事项尚未完全解决,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将在资产权属等待规范事项解决后注入上市公司,目前各方正在积极创造条件。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0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监局的通知要求,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自公司上市以来的公开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分红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承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每年度分配1次,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应将当年利润中不少于50%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

承诺方:公司

承诺时间:2006年9月19日

承诺履行期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方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1年4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1,764,379,518股。同盛集团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方:同盛集团

承诺时间:2010年11月12日

承诺履行期限:自2011年4月8日起至2014年4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方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其他承诺

上港集团的前身系上海港务局,其大部分土地使用权是以划拨方式获得。2003年1月27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港务局实施政企分开,组建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大部分土地使用权是按照划拨土地性质确定评估价值。2005年6月28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多元化改制,发起成立上港集团。发起人之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作价投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投入的资产包括上述划拨性质的土地和房产,其中共有98幅土地和房产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

公司在2007年"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承诺:计划在2007年底前全部办妥房地产权证转移手续。

承诺方:公司

承诺时间:2007年6月28日

承诺履行期限:2007年12月底前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1)部分土地和房产在投入上港集团时有部分所属权证尚不齐全须补办;(2)部分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证须办理更改、更名等相关手续;(3)部分土地须补充勘丈、测量后办理相关权证;而且公司这些土地面积大、分布广、位置分散、历史久远,土地勘丈及核查等工作量较大,且办理权证涉及各相关单位较多等原因,虽然公司持续加强这方面工作,但仍有部分权证尚未完全办妥。截至2013年12月底,前述98幅土地和房产中,公司已办妥权证(含取得权证无障碍)的地块为80幅,已被动迁、处置的地块为11幅,将被动迁的地块为3幅,因历史原因尚在办理中的地块为4幅。公司针对因历史原因尚在办理中的4幅土地和房产,正抓紧落实办理房地产权证转移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4-004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4]6号)要求,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公司及相关方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的要求,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上市时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控股股东	承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及不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受损的活动。	长期有效	无违反承诺
2	2013年9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关于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控股股东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认购的372,340,6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	2013-10-10至2016-10-09	无违反承诺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4-009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4】14号),批准我公司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变更名称,核准公司注册名称如下:

中文全称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为:ANXIN TRUST CO.,LTD.

二、同意公司变更业务范围,核准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

(一)资金信托;
(二)动产信托;
(三)不动产信托;
(四)有价证券信托;
(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十一)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三)从事同业拆借;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同意公司修订后的章程。

四、要求公司自文到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持批复和原有金融许可证换领新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要求公司变更名称和业务范围后,应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做好信托项目尽职管理,确保公司稳健运行。

公司接到该批复后即到上海银监局申请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2月13日,上海银监局核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号码为:K0025H231000001。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根据进展及时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4-010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